

揭西县林业局评估委托协议书

采购项目编码:445222MB2D813362608181496

甲方(委托方):揭西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MB2D81336A

地址:揭西县河婆街道北环一路中段

联系方式:13580186362 联系人:李子宁

乙方(受托方):广东启正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MNAP96B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226号

联系方式:18022369837 联系人:曹祚铁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为揭西县林业局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对揭西县大北山绿美示范点(大子壁公益林示范区)信息化建设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价格审核服务进行市场价格鉴定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14日。

四、价格鉴证评估期限: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所需文件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价格鉴证评估全部资料后20日内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一式

【叁】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收费方式：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85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本次价格评估服务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times 1\% + 2040000 \times 0.45\%$ ） $\times (1-3\%) = 18604.00$ 元，最终评估服务费按审核报告所载金额以对应标准计算确定计费总额，并以该计费总额为基数整体下浮3%结算。

2. 付款方式：采购方在收到价格评估(核算)报告书及发票30日内支付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核算)服务费。

3.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路支行

收款人：广东启正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 8802 4621 1900 104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价格鉴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按约定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4. 若甲方不能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所需资料，造成拖延时间，评估结果不准确，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应按进度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评估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对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和延长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的时间。

5.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评估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和延长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的时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鉴证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修改并重新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价格鉴证评估目的和约定用途及使用范围使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3.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4. 如乙方无故违约，所收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违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不退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如甲方尚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成

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如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委托方(签字):

李飞

乙方(盖章):



受托方(签字):

曹铁

联系方式:

李飞 13580186362

联系方式:

18022369837

日期: 2026.9.18

日期: 2026.9.18